

无锡市新大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玻璃钢化粪池及配件、井盖及表箱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的要求,2019 年 3 月 7 日,无锡市新大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地公司)在公司主持召开了“玻璃钢化粪池及配件、井盖及表箱制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会议。会议邀请专家、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共 5 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污染防治措施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新大地公司成立于 2004 年,原址位于无锡市胡埭镇刘塘村,于 2004 年 4 月报批的“复合材料窨井盖及表箱材料生产项目”经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后因搬迁发生重大变动,于 2018 年重新报批“玻璃钢化粪池及配件、井盖及表箱制造项目”。公司租赁无锡胡埭工业园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鸿祥路 26 号的空置厂房建设本项目,形成年产玻璃钢化粪池及配件 3230 只、井盖 2500 套、表箱 2500 个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油压机 4 台、缠绕机 2 台、搅拌机 3 台、打磨切割机 1 台、气保焊机 2 台、空压机 1 台。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取得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批复(锡滨环评许准字[2018]232 号)。本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1 月投入试生产,2018 年 12 月委托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并于 2019 年 1 月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1%。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水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租赁区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无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雨水经租赁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大气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搅拌、模压、缠绕工序产生的苯乙烯有机废气。其中搅拌、模压、缠绕工序产生的苯乙烯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放气筒（FQ-01）排放。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放气筒（FQ-02）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搅拌、模压、缠绕工序未被捕集的苯乙烯有机废气，切割打磨工序未被捕集的粉尘，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配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较少，环评中未分析评价。

3、噪声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油压机、缠绕机、搅拌机、打磨切割机、空压机等，主要采取厂房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4、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含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抹布及手套、原材料包装产生的废化学品外包装、活性炭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边角料（含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卖废品回收公司；危险固废：废化学品外包装（900-041-49）、废活性炭（900-041-49）、废抹布及手套（900-041-49）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其他有关情况

本项目污水排放口（园区共用）、废气排放口、主要噪声源、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本项目设置生产车间外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未设置环境保护敏感点。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出具的《无锡市新大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玻璃钢化粪池及配件、井盖及表箱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8）锡精纬（竣）字第（868）号），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根据监测期间玻璃钢化粪池及配件、井盖及表箱产量计算，本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和 pH 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无积水, 未监测。

3、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 FQ-01 排气筒中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中标准; FQ-02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标准。

4、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 核算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总量符合环评中核定接管总量要求,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审查,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 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 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同意无锡市新大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玻璃钢化粪池及配件、井盖及表箱制造项目”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附验收组名单

无锡市新大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7 日

无锡市新大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玻璃钢化粪池及配件、井盖及
表箱制造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组签到表

验收组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验收负 责人	俞旭东	无锡市新大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382210999	
验收组 成员	江德芳	无锡市科协环保分会	高工	13861852251	
	王峰	无锡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5161580007	
	张以仁	无锡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5852841445	
	周雪	无锡市新大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文员	1891584803	

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